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

項目	概況		
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衛授家字第 1120003066 號		
證書字號	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2004 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止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負責人	史培理		
服務處所名稱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服務處所地址	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大埤二路 189 巷 36 號		
聯絡電話:	03-9517206	傳真	03-9510191
網站	http://www.thehomeofgodsllove.com.tw		
服務類別 (服務國家地區)	國內收出養(含臺澎金馬地區)		
服務對象	1. 出養人、出養家庭或相關單位 2. 被收（出）養人 3. 收養申請者		
服務項目	1. 出養服務： (1)提供出養諮詢服務 (2)進行出養人會談、訪視或調查 (3)評估出養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4)收出養媒合服務 (5)提供分離失落輔導、情緒支持 (6)轉介服務 (7)收出養行政流程 (8)收出養法律程序 (9)出養人之出養結案準備及服務 2. 收養服務： (1)提供收養諮詢服務 (2)安排說明會 (3)進行收養申請人書面資料審核 (4)與收養申請人簽訂媒合服務契約書 (5)安排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6)會談、訪視或調查 (7)準收養人審查會議 (8)鼓勵準收養人參與收養人互助支持團體 (9)收出養行政流程 (10)收出養法律程序		

	(11)轉介服務 3. 被收(出)養人服務: (1)建立個案管理資料庫，保存被收養人資料 (2)蒐集被收養人家庭背景資料、安置歷史等資料 (3)健康狀況調查 (4)安置服務 (5)媒合、試養及漸進式接觸 (6)收出養法律程序 (7)收出養後服務
收養人條件	符合民法1073條~1076 條之要件者 1. 基本條件 (1)收養申請人有足夠的體力及良好的身心狀況；另有足夠的彈性及開放、親職功能等。 (2)身心狀況穩定、無不良嗜好，不影響親職功能之情形。 (3)收養子女後或家中有新生兒，須共同生活超過一年，方能再提出收養申請，即家庭系統及互動於新成員加入後已達平衡。 (4)無酒精、藥物等物質濫用，且無性侵、性騷擾、家暴、及刑事犯罪紀錄。 (5)收養申請人具備撫養被收養人的人格特質、經濟條件、身心狀況、家庭狀況、照顧及教養能力，能確實及穩定實際履行作為被收養人父母的義務與責任的能力，滿足被收養人健康成長的實際需要。 (6)願意配合機構收養程序及收養後三年的追蹤訪視，並同意自主回報機構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至其成年。 2. 再次申請收養之收養人 (1)符合上述收養人資格及基本條件，惟若是手足收出養，則專案評估。 (2)提出申請時，上一位被收養童必須收養申登完成一年以上，惟若是手足收出養，則專案評估。 (3)再次申請收養之收養人經評估，社工可依該收養家庭議題及需求，提供課程規畫建議。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收費金額：(新臺幣) **70,000 元**

收費階段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諮詢及申請	10,000	接受諮詢、舉辦說明會、接受收養申請、申請資料初評。
家庭評估及審查階段	25,000	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調查評估訪談、收養評估審查等。
試養及送件	20,000	媒合、漸進式接觸、觀察評估期訪視、被收養人心理諮商輔導、親職團體課程、法院文件準備、法院收養認可聲請。
收養認可確定後 追蹤輔導三年	15,000	收養人支持服務、追蹤訪視輔導、其他收取費用。
收費方式	1. 上述收養服務費用不包含外縣市訪視及開庭差旅費、試養期健保費、轉介心理諮商費用。如有安排必要，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惟收養服務費用總額以不超過7萬元為限。 2. 得視出養兒童之年齡、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情形衡量調降收費標準。 3. 依收出養管理辦法，收養服務中止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依服務進行階段退費。 4. 本家開立收據，以茲證明。	

說明：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始得變更。